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于鲁峰先生不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特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他任职不变。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现任董事刘景燕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鲁峰、胡继荣（独立董事）、黄旭明（独立董事），其中胡继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调整后：刘景燕、胡继荣（独立董事）、黄旭明（独立董事），其中胡继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